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辦理工友移撥甄選簡章

一、名額：工友 1 名。

二、性別：不限。

三、工作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

四、資格條件：

(一)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

(二)須現於中央行政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

(三)負責盡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

(四)需自行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不得有下列情事：

1、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2、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4、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五、工作項目：

(一)家區園藝維護。

(二)家區馬路清掃。

(三)職務宿舍周圍環境整理。

(四)臨時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檢附證件：

(一)工友履歷表 1 份(如附件 1)

(二)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或證明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最近 3 個月體格檢查表 1 份，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8 所列體格檢查項目辦理，含胸部 X 光(大片)、尿液及血液常規、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膽固醇。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八、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以掛號郵寄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行政室，並請於信封註明「參加工友甄選」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家。

九、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家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

十、本家行政室電話：(03)3525634#205 聯絡人：許慈仁

工友（技工、監護工）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年齡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最高學歷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考績第				
持有證照名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